

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 105 學年度獎助優秀清寒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細則

96 年 4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3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3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4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3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3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4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4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1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本細則依據「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 105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勵要點」訂定之。

二、獎助目的：

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原住民學生透過藝術學習，提升創意知能與技能，獎勵升學與創造文化產值，特結合財團法人內惟埤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立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獎助優秀清寒原住民學生獎學金。本獎學金之審查，由本校「獎助優秀清寒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辦理。

三、獎助內容：

- 1、就學期間扣除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伙食、住宿等費用補助後，餘額依本辦法全額獎助，獎助內容含：學雜費、住宿費、餐費、服裝費、書籍費及代收代辦費等（如附件一）。
- 2、音樂科全額獎助部份，不含個別指導課程費用。

四、獎助對象：

凡中華民國籍，具原住民身份，家境清寒，對視覺藝術類、表演藝術類及音像藝術類有性向、興趣、潛能及天份之應屆畢業國中生。

五、獎助名額：

科組 名額	美術科	時尚 工藝科	多媒體 動畫科	影劇科 表演藝術組	影劇科 大眾傳播組	音樂科	舞蹈科
共 21 名	3 名	3 名	3 名	3 名	3 名	3 名	3 名

備註：錄取人數在錄取總額不變下，各科之間錄取名額得勻用。

六、申請條件：

- 1、國中前五學期日常生活表現為正向評語者。不得有小過以上(含)之紀錄（須檢附獎懲記錄）。
- 2、在國中就學期間有特殊才藝表現或得獎紀錄者，可提供獲獎證明。
- 3、參加本校藝術性向諮詢，諮詢結果優秀，並經 105 學年度高雄區各公辦管道錄取本校。
- 4、申請洽詢專線：07-5549696 轉 207 洽教務處註冊組長

七、申請時間及方式：

時間	申請程序	說明
即日起 ~105.4.15 止	1. 即日起至本校網站 (http://www.charts.kh.edu.tw/) 下載本辦法及相關申請文件。 2. 申請者至本校網站完成藝術性向諮詢線上報名。 3. 於期限內將申請必備文件，親送或以掛號郵寄至本校	1. 藝術性向諮詢線上報名網址： http://entrance.charts.kh.edu.tw/ 2. 申請者在報名時，請於「現有才藝或得獎紀錄及申請清寒優秀原住民獎學金」欄位中填入「 申請清寒優秀原住民獎學金 」字樣。 3. 申請文件郵寄地址：「 804 高雄市鼓山區美術路 89 號 中華藝術學校 獎助優秀清寒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收 」，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一概不予受理。
即日起 ~105.4.20 止	1. 申請文件審查 2. 藝術性向諮詢	1. 本校收到申請者報名資料及申請文件後，即進行書面審查，並通知申請者到校參加藝術性向諮詢。 2. 獎助金審核成績比例： (1) 書面資料審查：30% (2) 藝術性向諮詢：70% (分別為術科性向試探 40% 及面試 30%)
105.4.25	申請結果公告	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依據申請者書面審查及諮詢結果進行遴選，並於 4 月 25 日下午 2:00 將申請結果公佈於本校網站，並以電話個別通知。

八、申請必備文件：

- 1、申請表（如附件二）
- 2、切結書（如附件三）
- 3、**推薦函**（如附件四）
- 4、清寒證明文件（需由鄉鎮區公所開立）
- 5、國中**在學證明文件**影印本乙份（需有原國中教務處蓋章）
- 6、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正本（需有原國中教務處蓋章）
- 7、三個月內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
- 8、備審資料(含自傳、獲獎證明書正本、作品集、族語認證..等，於審查時可酌予加分之相關資料)

九、獲獎方式：

- 1、本獎學金申請流程，僅為審核獲頒本獎學金之資格。凡申請通過之學生，仍需參與 105 學年度高雄區各公辦管道錄取本校後，方可入學。
- 2、錄取生本人需於各公辦管道錄取生報到時間親自至本校報到，始獲得本獎助金之獎助。
- 3、報到時繳交：(1) 105 學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本
 (2) 105 學年高雄區各公辦管道錄取通知書
 (3) 國中畢業證書

十、相關重要規定：

- (一) 受獎同學於在學期間，若有下列情形，將取消本校頒佈之獎助學金，且須全數繳回。
 - 1、素行不良，不服師長管教，受校方記過等處分者。
 - 2、有任何妨害本校名譽之言行者。
- (二) 於本校就讀期間，若某一學期之德行評量行為參考值未達 80、學業成績未達 60 分者，除取消下一學期申請資格外，其該下一學期之各項費用須自行繳交。
- (三) 為增強術科專業實務演練，於本校就讀期間，必須參加學校所指派的各項展演活動。

十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並轉呈董事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獎助優秀清寒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各補助單位對每名學生三年補助金額一覽表

補助 單位 補助 項目	教育部-原住民補助				中華藝術學校				內惟埤文化藝術基金會				每生 三年 總補 助金 額	備 註
	第一 學年	第二 學年	第三 學年	三年 合計	第一 學年	第二 學年	第三 學年	三年 合計	第一 學年	第二 學年	第三 學年	三年 合計		
學雜費	79,780	79,780	79,780	239,340	0	0	0	0	0	0	0	0	239,340	
代收代 辦費	0	0	0	0	13,543	13,543	13,543	40,629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70,629	
服裝費	0	0	0	0	9,085	0	0	9,085	0	0	0	0	9,200	僅補助第 一學期
住宿費	5,200	5,200	5,200	15,600	11,300	9,800	9,800	30,900	0	0	0	0	46,500	住宿費、 宿舍冷氣 費、新住 宿生寢具 費
住宿生 餐費	20,000	20,000	20,000	60,000	6,000	6,000	6,000	18,000	0	0	0	0	78,000	早、中、 晚三餐
合計	105,980	105,980	105,980	314,940	39,928	29,343	29,343	98,614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443,554	

◎以上為預估數字，實際金額視當學期收費標準及學生是否住宿定之。

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 105 學年度獎助優秀清寒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學生姓名	(漢名)	☐ 男 ☐ 女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科別：				
	(原名)	族 別	族	血型：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家：		手機：						
家長或監 護人姓名		☐ 男 ☐ 女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職 業		關 係					
電 話	住家：		公司：		手機：				
戶籍地址： □□□ 縣(市) 鄉鎮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連絡地址： □□□ 縣(市) 鄉鎮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畢業國中名稱		縣市		國中	國中畢業日期				
					年 月 日				
國中前五 學期學業 總成績	語文	數學	社會	健康與體 育	藝術與 人文	自然與生 活科技	綜合 活動	學習領域 總平均	日常生活表現 評語
註：國中前五學期學業總成績之各欄由本校審核人員填寫									
特殊才藝 具體事實	(個人單項特殊才藝經參加比賽或展演成績優異者，以國中三年為限。)								
備註：本申請書各欄應據實填寫，如有不實，除追繳補助款外，依法究辦。									
國中畢業學校聯 絡 電 話			國 中 導 師 簽 章			國中教務 處核章			
申請必備文件： ☐ 1. 申請表 ☐ 2. 切結書學校留存聯 ☐ 3. 推薦函 ☐ 4. 清寒證明文件(需由鄉鎮區公所開立) ☐ 5. 國中在學證明文件影印本乙份(需有原國中教務處蓋章) ☐ 6. 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正本(需有原國中教務處蓋章) ☐ 7. 三個月內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 ☐ 8. 備審資料(含自傳、獲獎證明書正本、作品集等，於審查時可酌予加分之相關資料)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結果		☐ 符合 ☐ 未符合							
承辦人				科 主 任					
教務主任				校 長					

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獎助優秀清寒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切 結 書

【學校留存】

本人 之子女 就讀貴校 科 年 班，因以優秀清寒原住民身分入學，可領取 學年度第 學期之**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獎助優秀清寒原住民學生獎學金**。本人與敝子女均願意依照貴校「105 學年度獎助優秀清寒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細則」之規定領取獎學金，並同意接受學校規定參加各項藝術文化之教學、展演、推廣等活動，以及尊重此項獎學金之精神，遵守申請細則第十條之規定。

中華藝術學校 105 學年度獎助優秀清寒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細則第十條之陳述如下：

十、相關重要規定：

- (一) 受獎同學於在學期間，若有下列情形，將取消本校頒佈之獎助學金，且須全數繳回。
 - 1、素行不良，不服師長管教，受校方記過等處分者。
 - 2、有任何妨害本校名譽之言行者。
- (二) 於本校就讀期間，若某一學期之德行評量行為參考值未達 80、學業成績未達 60 分者，除取消下一學期申請資格外，其該下一學期之各項費用須自行繳交。
- (三) 為增強術科專業實務演練，於本校就讀期間，必須參加學校所指派的各項展演活動。

學生簽章：

學生身分證字號：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身分證字號：

家長或監護人電話：

家長或監護人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獎助優秀清寒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切 結 書

【家長留存】

本人 _____ 之子女 _____ 就讀貴校 _____ 科 _____ 年 _____ 班，因以優秀清寒原住民身分入學，可領取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之**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獎助優秀清寒原住民學生獎學金**，本人與敝子女均願意依照貴校「105 學年度獎助優秀清寒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細則」之規定領取獎學金，並同意接受學校規定參加各項藝術文化之教學、展演、推廣等活動，以及尊重此項獎學金之精神，遵守申請細則第十條之規定。

中華藝術學校 105 學年度獎助優秀清寒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細則第十條之陳述如下：

十、相關重要規定：

- (一) 受獎同學於在學期間，若有下列情形，將取消本校頒佈之獎助學金，且須全數繳回。
 - 1、素行不良，不服師長管教，受校方記過等處分者。
 - 2、有任何妨害本校名譽之言行者。
- (二) 於本校就讀期間，若某一學期之德行評量行為參考值未達 80、學業成績未達 60 分者，除取消下一學期申請資格外，其該下一學期之各項費用須自行繳交。
- (三) 為增強術科專業實務演練，於本校就讀期間，必須參加學校所指派的各項展演活動。

學生簽章：

學生身分證字號：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身分證字號：

家長或監護人電話：

家長或監護人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獎助優秀清寒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術科性向試探內容說明

科 別	術 科 性 向 試 探 內 容	備 註
美術科 (造型藝術組) (廣告設計組)	創意繪畫表現 (素描)	1. 請攜帶鉛筆、碳筆或其他畫筆 (自行選擇習慣使用之繪畫材料)。 2. 可攜帶個人作品，以利加分。 3. 色盲不宜報考。
時尚 工藝科	1. 鋁線創作 (30cm 鋁線 3 條即興創作) 2. 素描 (立體幾何圖形)	1. 現場提供鋁線。 2. 請攜帶鉛筆、碳筆、原子筆或其他畫筆 (自行選擇習慣使用之繪畫材料)。 3. 可攜帶個人作品，以利加分。
多媒體 動畫科	1. 素描 2. 四格漫畫 (故事劇情發展、漫畫、卡通…等)	1. 請攜帶鉛筆、原子筆或其他畫筆 (自行選擇習慣使用之繪畫材料)。 2. 可攜帶個人作品，以利加分。 3. 色盲不宜報考。
影劇科 (表演藝術組)	1. 指定考題—音樂、舞蹈、戲劇之基本能力測試(現場出題) 2. 自選考題—一個人才藝表演限時一分半鐘。	1. 請穿著輕便之服裝，勿穿裙子參加甄選。 2. 才藝表演部份音樂 CD、服裝及道具，請自行準備。表演歌唱者請自備伴唱 CD(現場無領唱)。
影劇科 (大眾傳播組)	1. 大眾傳播概念 2. 看圖比較 3. 四格繪圖	1. 大眾傳播概念： (1)現場提供短片或廣告影片。 (2)依項目簡要說明(如：旁白、配樂、影像、故事、劇情、創意等等)。 2. 看圖比較： (1)現場提供對照圖片。 (2)比較差異(100 字內)。 3. 四格繪圖： (1)現場提供成語題庫，擇一表達。 (2)請攜帶鉛筆、原子筆或其他畫筆等工具。 (3)以四格繪圖表達成語內容。
舞蹈科 (舞蹈組)	1. 舞蹈基本動作測試。 2. 即興(現場出題)。 3. 自選舞(加權計分)。	1. 請自備舞衣、舞襪、舞鞋。 2. 自選舞者請自備音樂 CD。 3. 自選舞限時一分半鐘以內，不限舞蹈類別。 4. 即興與自選舞可二擇一應考。
舞蹈科 (表演藝術組)		

科 別	術 科 性 向 試 探 內 容	備 註
音樂科 (國西樂組)	1. 中西樂器演奏或中西歌曲演唱，任選自選曲一首。 2. 可選擇第 2 項樂器演奏自選曲一首，加權計分。	1. 第 2 項為自由選擇加分題，不影響原始成績。 2. 本校提供鋼琴、低音提琴、定音鼓、爵士鼓、木琴、音樂會用小鼓，如需使用請於報到時告知；其他樂器及伴奏人員請自備。
音樂科 (應用音樂組)	1. 個人音樂作品一首(播放、演奏、演唱)。 2. 個人音樂才藝表演一首(樂器演奏或歌唱)。 3. 可選擇第 2 音樂專長表現，加權計分。	1. 個人音樂作品與個人音樂才藝表演可二擇一應考。 2. 個人音樂作品可為原創或改編作品。作品可於現場演唱、演奏，亦可提供錄製完成之 CD 作品或樂譜於現場播放或演奏(唱)。 3. 請自行準備伴奏帶、CD 帶來播放或清唱亦可。 4. 本校提供專業 PA 器材與吉他、貝斯、KEYBOARD 音箱(學生須自備導線)，如需使用請於報到時先行告知；其他樂器及伴奏人員請自備。